

立信会计

LIXIN ACCOUNTING

学术专著

总主编 邵瑞庆

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负责人的配置及其经济后果

——基于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

叶飞腾·著



LIXIN ACCOUNTING
ACADEMIC MONOGRAPH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立信会计
学术专著

LIXIN ACCOUNTING

总主编 邵瑞庆

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负责人的配置及其经济后果

——基于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

叶飞腾·著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负责人的配置及其经济后果：基于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叶飞腾著.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15. 8

(立信会计学术专著)

ISBN 978-7-5429-4669-0

I. ①会… II. ①叶… III. ①上市公司—会计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F279.2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72768 号

责任编辑 黄成良

封面设计 周崇文

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负责人的配置及其经济后果 ——基于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电子邮箱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电 话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江苏凤凰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0.75	插 页	2
字 数	174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429-4669-0/F		
定 价	34.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负责人的配置及其经济后果——基于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为本人在博士论文的基础上,结合后续发表在《中国会计与财务研究》《China Journal of Accounting Studies》上的研究成果编撰而成。在此再次感谢薛爽教授对博士论文的细心指导。

同时本专著受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青年基金(13YJC790183)、上海高校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ZZLX120002)、上海市教委重点学科会计学课题(J51701)、立信会计学术专著丛书基金的资助。

序

会计是一门与社会经济环境密切相关的学科。回眸会计的发展史,会计学科始终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发展,不断地实现理论的突破和实践的创新。当今的经济全球化、资本市场国际化以及会计的国际趋同,为会计理论的发展和实务的创新提供了契机,并形成了会计研究的累累硕果。

“中国现代会计之父”潘序伦博士开创的立信会计事业,以诚信会计思想而享誉海内外。进入新世纪后,上海立信会计学院会计学科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立信会计学术专著”系列展示的是上海立信会计学院会计学科的学术研究成果,选题涉及会计、财务管理和审计的主要前沿领域,内容着重引介和评价这些领域的理论发展和方法创新,并试图对这些领域的理论发展与方法创新有所贡献,从中也体现了上海立信会计学院会计学科正在形成的理论研究与应用研究并重、突出应用,直接服务于国家与上海地方经济的研究特色。

学术研究的魅力在于发展与创新,“立信会计学术专著”系列所追求的是能够对会计理论有所发展,对会计方法有所创新,哪怕所进行的发展与创新是十分微小的。如果列入“立信会计学术专著”系列出版的每本专著都能对会计理论的发展与方法的创新有所贡献,能够得到同行的一点认同,也算达到了我们编辑出版“立信会计学术专著”系列的目的了。

陈瑞京

审计项目负责人是指会计师事务所中负责某项业务及其执行,并代表会计师事务所在业务报告上签字的主任会计师或经授权签字的注册会计师。鉴于审计项目负责人主导着整个审计业务活动,并对审计业务的总体质量承担领导责任,因此在会计师事务所的内部治理、质量控制中,一个重要的环节就是会计师事务所如何为上市公司审计项目组选派项目负责人以及如何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的正确选派和合理更换对质量控制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现有文献普遍认为在某一时刻会计师事务所会提供一个单一水平的审计质量。然而,安然公司的审计失败案例表明,即使是像安达信这样的五大会计师事务所,它的各个分所之间的审计质量也不能保持在同一水平。实际上,会计师事务所是由准独立的分所所组成的一个分权化的网络组织(Reynolds and Francis 2000),或者更进一步,会计师事务所是一个合伙人联合体(刘峰、张立民和雷科罗 2002)。因此,执业会计师的审计质量是一个值得进一步研究的课题(Francis and Yu 2009; Choi et al. 2010; 胡本源 2009)。而本书中的审计项目负责人就是执业会计师,因此考察项目负责人分派和变更是对现有文献的重要补充。

本书的第一部分通过考察会计师事务所如何分派项目负责人和更换项目负责人来研究如何配置项目负责人。具体地,我们从事务所质量控制和项目负责人—客户关系两种角度出发,实证检验了如下四个问题:①会计师事务所是否为风险较高的客户配置经验较丰富的项目负责人?②会计师事务所是否根据项目负责人所负责项目的审计质量来更换项目负责人?③项目负责人与客户之间的亲密关系是否

会阻碍会计师事务所更换项目负责人？④项目负责人与客户发生冲突的情况下，项目负责人变更有什么样的经济后果？其中第一和第二个问题从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角度出发，第三和第四个问题从项目负责人—客户关系角度出发。本书的主要研究发现和主要研究结论如下：

第一，本研究发现，会计师事务所总体上并没有按照质量控制原则分派审计项目负责人。表现为针对本书所考察的客户风险特征，会计师事务所没有为其配置执业经验较丰富的项目负责人，而且现有证据表明，某些风险特征较高客户的项目负责人的执业经验显著地较低。但相对小所而言，大所在项目负责人分派上更加符合质量控制的要求。

第二，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按照质量控制的原则更换审计项目负责人。首先，从截面数据、水平模型看，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更换审计质量较差的项目负责人。其次，从变化模型看，会计师事务所也没有更换审计质量下滑的项目负责人。最后，会计师事务所也没有更换出具“过松”审计意见的项目负责人。

再次，项目负责人—客户关系会阻碍会计师事务所更换项目负责人。与客户关系较强的项目负责人被更换的概率显著低于关系较弱的项目负责人。

最后，项目负责人变更会导致审计意见购买。前期获得非标审计意见的公司，更换项目负责人后，能够显著地改善审计意见，即存在审计意见购买行为。客户越重要，可以对会计师事务所实施更大的压力，越可能出现更换项目负责人达到审计意见购买。会计师事务所的规模可以“抑制”这种审计意见购买行为，规模较大的会计师事务所“抵抗”客户压力的能力较强，而且会计师事务所内部质量控制也较好，因此通过变更项目负责人改善审计意见的可能性越小。此外，我们发现项目负责人更换后，后任项目负责人的执业经验明显的更少。最后，2002年CICPA(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变

更的监管后,上市公司通过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方式进行审计意见购买的成本增加,因此,上市公司转而采用更加隐性的方式——更换项目负责人来改善审计意见。

这一部分的研究结果表明,总体上会计师事务所在配置项目负责人上并没有严格按照质量控制的要求进行配置,相反,客户因素在项目负责人的配置上起着重要作用。通过这一部分研究,本书拓展了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的文献,现有关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的大样本研究主要集中于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及其实施效果。比如:客户组合管理、会计师事务所和合伙人签字轮换等。但缺乏对质量控制体系所处的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环境的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治理中的一个重要问题是会计师事务所如何进行分权和监督(PCAOB 2004),而会计师事务所如何分派项目负责人恰好体现地是会计师事务所如何进行分权,会计师事务所是否按审计质量更换项目负责人正是会计师事务所分权之后监督项目负责人的一种重要机制。因此,本研究补充了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文献,并有助于我们理解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和质量控制的情况。其次,本书发现,项目负责人与客户的关系会阻碍事务所更换项目负责人,补充了现有的会计师—客户关系(Auditor-Client Relationship)文献。这说明项目负责人与客户之间的亲密关系不仅会降低审计质量,而且还通过阻碍会计师事务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方式破坏会计师事务所的“自我纠正”措施。因此监管层在制定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时应该尤其注重项目负责人的独立性问题,防止项目负责人与客户之间形成过分亲密的关系。最后,本书对项目负责人变更经济后果的研究拓展了审计意见购买文献,本书把审计意见购买(opinion shopping)研究的视角从会计师事务所转移到项目负责人身上,研究表明客户不仅可以通过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来购买审计意见,还可以通过对会计师事务所“施压”,通过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方式来购买审计意见。因此监管层不仅应当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监管而且也应该注意对项目负责人变更的

监管。

第二部分本书考察了项目负责人与客户关系对会计师事务所维系客户的影响以及从行业专长角度考察项目负责人行业专长配置的经济后果。研究发现：①在项目负责人与客户关系对会计师事务所维系客户的影响上，如果负责某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的项目负责人不再为原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或离开原会计师事务所，那么由该项目负责人负责签字的上市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可能性显著提高。尤其是当项目负责人跳槽到另一家具有证券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时，客户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可能性更高。这说明紧密的会计师—客户关系能够帮助会计师事务所留住客户，对会计师事务所而言具有重要价值。②项目负责人行业专长会对审计任期与审计质量之间的关系产生显著的影响：项目负责人长审计任期能够提高审计质量，但主要是体现在项目负责人缺乏行业专长的时候。而当项目负责人具有行业专长时审计任期与审计质量之间的正相关关系减弱。这说明，当项目负责人缺乏行业专长时，审计任期延长带来的客户特定知识效应超过了独立性降低的负面效应。而当项目负责人具备行业专长时，审计任期延长带来的客户特定知识效应并不明显，审计任期与审计质量的正相关关系显著降低。

通过第二部分的研究，本书对项目负责人—客户关系方面的文献以及审计师行业专长方面的文献都有所贡献。在项目负责人—客户关系方面：第一，与现有关于项目负责人“跳槽”的文献相比，本书的研究视角有所不同。现有文献主要关注两个问题：①哪些因素影响客户跟随还是不跟随项目负责人？②这种跟随行为（用来识别项目负责人—客户关系）是否影响了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进而降低审计质量。王少飞等（2010）尝试回答第一个问题，他们发现跳槽之前客户的盈余管理程度越高，客户越可能跟随项目负责人变更到新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另外一些学者（Blouin et al. 2007；Chen, Liu et al. 2009；Chen, Su et al. 2009；Chen et al. 2010）探讨了第二个问题，他们发现

这些跟随项目负责人的客户,在变更后第一年并不一定能够获得更“友好”的审计意见。但在跟随后第二年和第三年的审计质量却显著地下降(Chen et al. 2009)。总之,这些研究认为保持或者获得更“友好”的审计意见是客户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跟随项目负责人的原因。与已有观点不同,本书试图提出另外一种解释即基于项目负责人—客户关系的资产专用性投资假说。我们的实证结果也支持资产专用性投资假说而不是低质量审计需求假说。第二,当考察项目负责人—客户关系的削弱对客户换所的影响时,我们的数据能够进一步考察事务所与客户关系的不同受损程度。第三,当项目负责人跳槽时,客户依次要做出两步决策。第一步决策是客户选择是否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果第一步的决策是换所,才有第二步决策:是否变更到与原项目负责人相关联的会计师事务所。从现有文献看,绝大多数都是直接研究第二步决策。即在给定客户换所的情况下,客户是否跟随项目负责人及其动因和相关经济后果,未对客户第一步决策进行研究。我们认为第一步决策更基础,客户只有在做出选择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后,才需要决定是否跟随原项目负责人(Xue et al. 2013)。在审计师行业专长方面:第一,本研究将行业专长和审计任期对审计质量的影响拓展到项目负责人(即签字会计师水平),丰富了签字会计师水平的研究。此外在拓展 Gul 等(2009)时,我们不仅仅从项目负责人这一“微观”的层面考察审计任期问题,而且还发现同时考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任期和项目负责人审计任期时,项目负责人的审计任期更加重要,同时考察事务所行业专长和项目负责人行业专长对审计任期与审计质量关系的影响时,项目负责人行业专长更加重要。第二,我们研究结果表明,由于行业专长与审计任期的客户特定知识效应存在替代关系,因此在行业专长审计师样本中长审计任期带来的主要是独立性的下降。一个符合逻辑的推论就是,如果对行业专长项目负责人进行强制轮换,那么在提高审计师的独立性的同时,对审计师专业胜任能力的影响较小,因此强制轮换的效果较好。

关 键 词

事务所质量控制 项目负责人配置 项目负责人更换 项目负责人—客户关系 审计意见购买 审计师变更 审计师行业专长 审计任期

目 录

第 1 章 导论	1
1 研究动机	1
2 研究思路	5
3 研究发现	8
4 研究贡献	9
5 本书结构安排	10
第 2 章 文献回顾和制度背景	12
1 会计师事务所水平的研究文献	14
2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项目负责人水平的研究文献	25
3 制度背景和相关法律法规	30
第 3 章 理论分析和研究假说	39
1 项目负责人配置的两种理论	39
2 研究假说	42
第 4 章 研究设计	47
1 数据来源	47
2 变量定义	49
3 回归模型	56
第 5 章 项目负责人配置——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视角	60
1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为高风险客户配置了执业经验较丰富的项目负责人?	60
2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更换审计质量较差的项目负责人?	67

第6章 项目负责人配置——项目负责人—客户关系视角	82
1 项目负责人—客户关系与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负责人的配置	82
2 项目负责人配置与审计意见购买	86
第7章 项目负责人—客户关系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99
1 引言	99
2 理论分析和研究假说	101
3 研究设计	103
4 多元回归	106
5 结论	110
第8章 项目负责人行业专长、审计任期与审计质量	112
1 引言	112
2 文献评述和研究假说	114
3 研究方法设计	117
4 实证结果和解释	124
5 结论和政策含义	138
第9章 全文总结	140
1 研究结论和启示	140
2 局限性和未来研究方向	143
参考文献	145

本书考察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负责人的配置及其经济后果？共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会计师事务所如何配置项目负责人？第二部分从项目负责人—客户关系、项目负责人行业专长角度考察配置的经济后果。为了行文的方便，本书将第一部分内部作为一个整体在第1章至第6章中论述，第7章论述项目负责人—客户关系对会计师事务所维系客户的影响，第8章论述项目负责人行业专长对审计任期与审计质量关系的影响。

我们首先考察第一部分的内容，即会计师事务所如何配置项目负责人？具体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如何分派项目负责人以及如何更换项目负责人？本章将分别陈述这部分研究的研究动机、研究思路和框架、研究发现、贡献和结构安排。

1 研究动机

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成熟和进步，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也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会计师事务所的规模不断扩大。国内一些会计师事务所尤其是已具规模的事务所的发展已经到了一个拐点，那就是需要完善会计师事务所的内部组织架构和内部治理机制，确保事务所风险和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实施，从而保证审计质量(周忠惠 2009)。正如财务报告信息质量取决于上市公司的内外部各种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会计师事务所能够履行上市公司会计信息的鉴证职能，保证审计质量，同样取决于事务所内部各种治理机制的协调、有效运行。

会计师事务所的内部治理和质量控制建设越来越受到监管层的重视(PCAOB 2003, 2004, 2010;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0)。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CICPA)在2006年对原有的《中国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基本准则》进行了修订,并颁布了新的质量控制准则——《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第5101号——业务质量控制》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2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的质量控制》。CICPA(2010)又发布了关于加强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建设的意见,以进一步加强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体系的建设。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的常设咨询小组(SAG, Standing Advisory Group)近期把如何制定和执行质量控制体系列入其议事日程,并着手新质量控制准则的制定(PCAOB 2010)^①。正因为如此,PCAOB表达了对有关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研究的兴趣。

审计项目负责人是指会计师事务所中负责某项业务及其执行,并代表会计师事务所在业务报告上签字的主任会计师或经授权签字的注册会计师^②。鉴于审计项目负责人主导着整个审计业务活动(包括:对整个审计业务进行指导、监督;检查项目组成员是否违反职业道德;检查审计业务的独立性情况;复核已实施的审计工作等)并对审计业务的总体质量承担领导责任^③,因此,在会计师事务所的内部治理、质量控制中,一个重要的环节就是事务所如何为上市公司审计项目组选派项目负责人以及如何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的正确选派和合理更换对质量控制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事务所如何设计机制以在事前预防项目负责人丧失独立性、事中监督项目负责人、事后惩罚或奖励项目负责人对事务所的总体质量控制起着重要的作用。但现有的文献中鲜有针对项目负责人的研究,对项目负责人选派和更换的研究更是凤毛麟角。这是本书的第一个选题动机。

本书的第二个选题动机在于:现有文献普遍认为,在某一时刻会计师事务所会提供一个单一水平的审计质量。然而,安然公司的审计失败案例表明,即使是像安达信这样的五大会计师事务所,它的各个分所之间的审计质量也不能保

① 此外,PCAOB调查经济危机对审计风险的影响,表明虽然事务所应对经济危机对审计的影响而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发布技术指导、增加培训、采纳新的审计工具、增加额外的审计程序以及加强对项目组成员的监督等,但是调查发现的众多审计缺陷意味着事务所的质量控制仍然存在较大缺陷,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控制体系需要进一步改善。

② 《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5101号——业务质量控制》第3条第2款。

③ 我们在第2章第3节的事务所质量控制部分,详细论述了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的质量控制中所承担的责任。

持在同一水平。事实上,会计师事务所是由准独立的分所所组成的一个分权化的网络组织(Reynolds and Francis 2000),或者更进一步,会计师事务所是一个合伙人联合体(刘峰,张立民,和雷科罗 2002)。因此,执业会计师的审计质量是一个值得进一步研究的课题(Francis and Yu 2009; Choi, Kim, Kim, and Zang 2010; 胡本源 2009)。Francis 早在 1999 年就提出:重要的审计问题,例如:事务所—客户匹配、审计市场结构、审计收费、审计报告以及独立性问题应该用基于更“微观”的城市水平的审计单元数据重新进行研究。DeFond 和 Francis (2005)倡议研究审计行为应更多采用合伙人水平后。此后,沿着这一研究方向,出现了一些基于更“微观”分析水平(包括城市水平、办公室水平、合伙人水平)的审计研究文献(Francis, Stokes, and Anderson 1999; Reynolds and Francis 2000; Craswell, Stokes, and Laughton 2002; Lennox 2005; Carey and Simnett 2006; Chen, Su, and Wu 2010; Chen, Sun, and Wu 2010)^①。本书正是沿着这一类文献的发展思路,展开了对项目负责人选派和变更的研究。因为项目负责人既是执业会计师也是更“微观”水平的审计单元。因此考察项目负责人分派和变更的情况与目前审计文献发展的方向相符。

此外,现有的有关合伙人(签字会计师)的研究变量很可能是内生的,这使得对签字会计师的研究必须更加深入,进而签字会计师的选派和更换研究显得十分必要。比如有关签字会计师审计任期对审计质量影响的研究,目前未能得出一致的结论。既有研究发现随着签字会计师审计任期的延长审计质量出现下降(Carey and Simnett 2006),也有研究发现签字会计师的审计任期越长审计质量越高(Chen, Lin, and Lin 2008; 刘启亮和唐建新 2009),已有文献对这一结果解释完全套用了事务所层面审计任期的理论,即出现负面作用解释为:随着审计任期的延长,签字会计师与客户的关系过于亲密,进而导致审计独立性下降;对于出现正面作用解释为:随着审计任期的延长,签字会计师对客户的特定知识(Specific Knowledge)积累越多,因此审计质量越高。但是合伙人水平的研究并不是仅仅把分析单位从事务所水平缩小为合伙人水平,基于合伙人水平的研究

^① 针对审计市场结构(Francis, Stokes, and Anderson 1999),针对客户重要性对审计师独立性的影响(Reynolds and Francis 2000; Craswell, Stokes, and Laughton 2002; Chen, Sun, and Wu 2010),针对审计任期、审计师强制轮换(Carey and Simnett 2006; Chen, Lin, and Lin 2008; Chi, Huang, Liao, and Xie 2009),针对审计师—客户关系、“旋转门”(Menon and Williams 2004; Lennox 2005; Chen, Xijia, and Xi 2010, 2009)。

有其自身的特征,其特征在于合伙人的行为受到事务所治理、质量控制和事务所组织结构等的影响。以上关于审计任期的相互冲突的研究结果可以通过事务所是否更换审计质量较差的签字会计师来解释:如果事务所的内部治理和质量控制体系较完善,审计质量较差的签字会计师被及时更换,审计质量较高的签字会计师则被保留,那么自然签字会计师审计任期对审计质量会出现正面作用;反之,如果事务所内部治理较差,签字会计师与客户的亲密关系不能被有效制约,那么随着审计任期的延长,亲密关系效应将占主导作用,进而签字会计师审计任期对审计质量将出现负面作用。因此,签字会计师更换研究对进一步推进基于“合伙人”水平的审计研究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个选题动机在于:会计师事务所如何选派和更换项目负责人是对现有文献的重要补充。我们把会计师事务所选派和更换项目负责人与现有的相关文献整合到图 1-1 中,如图所示,研究人员围绕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客户、项目负责人已经积累了大量的文献,主要分为两类。第一类文献集中于会计师事务所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互动。比如,从会计师事务所供给方出发的研究:会计师事务所如何进行客户组合管理、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向客户提供非审计服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任期是否会影响其独立性等;从上市公司审计需求方出发的研究:上市公司如何选择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为什么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务所是否是为了购买审计意见、重要客户对审计师独立性的影响等等。第二类文献处于项目负责人与上市公司客户之间,主要包括:项目负责人与客户关系对审计师选择和审计质量的影响、“旋转门”、合伙人水平的客户重要性和签字会计师任期。此外,还有一部分研究强调制度环境如何影响审计行为,比如:国有股权性质、政府干预如何影响审计师选择,投资者保护如何影响客户重要性。但从图 1-1 中可以看出,对于会计师事务所与项目负责人之间却鲜有研究涉及^①。从会计师事务所与项目负责人之间的关系看,可以研究的议题正好是事务所如何分派和更换项目负责人。因此本研究正好补充和完善了整个研究框架。

此外,多数国家不要求上市公司披露签字会计师信息,中国则要求披露(《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2001),这为我们进行签字会计师的研究提供了绝佳的机会。

^① 吴溪(2009)是为数不多的此类研究,他们考察了事务所如何分派项目负责人这一问题,发现中国的事务所并没有为新承接客户分派执业经验较丰富的项目负责人。